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郑合明、郑林海、郑雅珊、郑鸿胜和孔德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香港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），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到期后借款本息一次性全部支付至凯撒集团指定账户，且可选择分批提款、提前还本付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7 月 16 日